

# 跟单信用证全部转让申请



(本申请书适用于全部转让跟单信用证及不涉及替代发票及汇票的情况)

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须由银行填写)

\*日期:

通知参考编号:

本公司参考编号:

转让参考编号:

以下面签署人(申请人)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

\*编号:

\*日期:

\*开证行:

(该信用证(经截至今日所作修订)下称“信用证”)

敬启者:

\*请以下列方式转让随附信用证及作出通知:

挂号邮件     速递服务     电传     致电到贵行柜台收取

代理行:

在收悉对价的情况下, 本公司特此绝对地及不可撤销地转让所有本公司在信用证下的权利予第二受益人

**根据该转让, 第二受益人将单独地享有信用证下及根据信用证条款及条件作为受益人的一切权利、利益及权益, 包括与任何修订(不论是过去的还是未来的)有关的权利、利益及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金额增加或信用证有效期展期或任何其他修改。**

**本公司不保留拒绝允许贵行将修订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

随附信用证(包括截至今日的修订(如有))正本。本公司要求贵行将已由贵行适当地在其背面背书本次转让的通知的信用证交付第二受益人, 以通知第二受益人本次信用证转让及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

本次转让须直至贵行将此通知第二受益人后方告生效。信用证或其任何修订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可再转让。

我司及其对手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义务和职责;

我司在此承诺将遵守监管当局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其不时更新, 如同该规章制度及其不时更新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 信用证及本申请书均受制于现时有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本公司应支付贵行现在或将来根据法律在本申请书项下应支付的或就本申请书下的任何款项而被征收的所有税费。贵行有权从本公司开立于贵行的账户中扣除上述税费。

转让手续费/收费:

CORP/PRC/0301(2016)

\* 为必填栏位

转让费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受益人	
电报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受益人	
出口单据审单费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付各方费用
快递费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受益人	
其他费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受益人	

\*请从我司在贵行的帐号中扣除上述由我方承担的费用。

备注：

\_\_\_\_\_  
申请人签署及盖章

核对签字